

商城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商城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云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特别注意事项:

1、商城县政府采购品茗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zfcg.scxzfw.com/login> 中【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也可以直接点击不见面开标系统链接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jy.hnsc.gov.cn/Uploads/20201110/ca0ed58a34d543b89bc94f667d4af6be.docx>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供应商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如未安装及设置开标过程造成的无法解密、无法正常查看开标视频的后果自行负责。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如未办理可查看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CA 办理流程）

4、不见面开标项目采购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系统（品茗）”下载。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必须下载最新采购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可以加入“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交流群”或电话进行业务咨询。QQ 群号：825473292，服务热线：18003977728

6、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通过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携带相关原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标书，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55
- 2、项目名称：商城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46350.00 元
- 最高限价：18463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招标采购 -2026-655-1	商城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设备采购项目	1846350.00 元	184635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商城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设备采购（详细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 5.4 质保期：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3. 方式: 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 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 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本次采购实行网上报名, 线下不再接受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

2. 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商城县)》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收;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请各潜在投标人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7.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新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已经办理过的 CA 数字证书用户）请务必确认“统一主体库”企业信息已更新，以免交易系统无法登录导致影响后续开、评标事宜。

8. 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监督机构：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1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商城县人民法院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中段

联系人：谢宇航

电话：0376-6367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云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和谐大厦 1 号楼 701-703

联系人：杨悦

电话：1551429090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悦

电话：155142909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商城县人民法院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中段 联系人：谢宇航 电话：0376-63675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云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和谐大厦1号楼701-703 联系人：杨悦 电话：15514290901
1.1.4	项目名称	商城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设备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84635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本次招标所属行业为：工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商城县人民法院科技法庭设备采购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1.3.4	质保期	1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15日09点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商 城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15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评审专家4人。 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	其他说明	1. 代理费收费约定：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设备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供应商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

等。

3.2.4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3.5.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5.3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中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投标文件被错读误解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5.4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5.5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名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3.5.6 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5.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1.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1.5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设备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供应商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供应商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供应商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1-20%）

11.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1.4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5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6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1.7 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

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8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注：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2 分 综合部分:1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值：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企业的最低投标报价，得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公式：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3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说明。
2.2.2(2) 技术部分 (52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0 分。 加★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它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招标文件“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需在技术偏离表备注中，标注相关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供货实施方案 (3 分)	对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准备、交货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货物运输、人员配备安排措施等）： ①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3分； 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得0.5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0分。
	安装调试 (3 分)	安装调试方案详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表述的内容科学合理性，进行打分： ①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内容全面、计划清晰，得3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较完整，内容较全面、计划较清晰，得1分； ③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计划完整性等一般，得0.5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0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3分)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理措施、应急响应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3分； 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得0.5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0分
	培训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进行评审。 ①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3分； ②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1分； ③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0.5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0分。
2.2.2(3) 综合部分 (18分)	企业业绩 (3分)	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编制在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产品兼容性 (5分)	所投“高清庭审主机”产品能够与信阳中院庭审平台、河南高院音视频平台互联互通，可以通过一张网办公办案系统中庭审模块根据不同庭审状态控制庭审主机显示不同的内容。能够提供和全国法院一张网办公办案系统及信阳中院现有的智慧庭审系统无缝对接承诺函的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质保期承诺 (4分)	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在原有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最多加 4 分。（提供承诺函，不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组织结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质保期、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承诺

		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①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1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一般，得 0.5 分； ④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综合评定 (3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企业综合印象进行评分： ①文件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认真的，得 3 分； ②文件内容较完整、清晰的，得 1 分； ③文件内容基本完整、但不够完善和清晰的，得 0.5 分。 ④文件内容不完整、不清晰、不全面的，得 0 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商城县）》公示。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采购人（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50%）

2. 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

3.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验收合格后发布验收公告，验收公告发布时间至付

款时间为 7 日，开票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5 日）

4. 余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到期后一次性返还。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大法庭设备			
1.1	高清庭审主机 (核心产品)	应使用国产化核心芯片、为一体化设备;采用模块化结构,接口模块应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 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架构,支持7×24小时运行。 ★离线状态下,主机可开庭运行,进行脱机庭审录音录像、法庭控制功能操作。 ★支持可编程中控功能,用户可自定义一键式开庭、闭庭、证据切换、远程庭审、本地庭审场景调用和设备控制 ≥4.3寸全彩液晶屏,显示主机监看画面; ≥6个前面板物理按键,支持功能自定义; ≥6路3G/HD-SDI输入; ≥4路HDMI输入,最高支持4K@30支持内嵌音频; ≥4路HDMI输出,最高支持4K@30; ★支持不少于8路1080P或2路4K视频编码能力、支持H.264、H.265编码格式、码流速率从1-15Mbps可调。 支持不少于8路1080P或2路4K视频解码能力、支H.264、H.265解码格式。 需支持≥1路合成画面,可选2、3、4、5、6、9多种画面分割模式:合成分辨率至少支持3840x2160、1920x1080。 ★支持字幕叠加,可在视频采集编码、合成、解码端叠加字幕:支持颜色、字号切换。 ≥12路麦克风接入端口支持48V幻象电源;6路立体声线路输入接口; 支持输入音频编组功能,编组后进行混音处理。编组包括8组。 需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自动混音、反馈抑制、噪声消除,回声消除、分组混音多种音频处理功能设置;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编解码器增益控制; 音频输出支持31段均衡调节; 支持语音激励功能,自动将对准发言人的摄像机画面切换到画面分割模式中的主画面窗口;静默状态下:自动切换回全景画面; 支持视频录制存储,支持H.265、H.264录制;	台	3

		★需内置证人远程出庭保护功能，支持证人画面马赛克处理，声音变声处理。； 支持片头片尾添加，选择上传 bmp 文件； RTSP、RTMP 支持 TCP、UDP 传输协议； 支持 AAC、G.711A/U 音频协议 支持标准 H.323 视频通话协议，与第三方设备互联互通。 支持上传≥5 种语言法庭纪律视频 MP4，法庭纪律图片 JPG/PNG 文件，选择进行播放； 支持通过内置中控单元 RS-485 对摄像机进行运动控制、焦距调节、云台转动速度、预置位； ≥4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4 路红外发射接口；≥1 个红外接收口；≥4 路 I/O 接口； LAN: ≥2 路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用于本地或远程视频直播，点播，或远程控制维护用； ≥2 路 USB 接口，可接 U 盘/移动硬盘，外置 USB 光驱； 支持 USB 接口音频文件自动输出。 支持通过 B/S、C/S 两种架构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内置一块≥2TB 标准 SATA 硬盘； 注：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2	书记员 庭审智能终端 (信创)	智能终端 软件功能： 需支持书记员端系统流转时笔录编辑界面不切换； 需支持和河南法院现有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系统自动加载案件列表，支持具体案件快速检索； 需支持并案开庭模式、诉裁合并审理模式、不录像开庭模式、预批注模式、无庭审主机开庭模式、远程开庭模式、临时开庭模式、测试开庭模式； 需支持左看右写的笔录编辑辅助编辑模式，辅助功能涵盖相似笔录/历史笔录检索、一键复制；地址送达确认书编辑； 支持直接进行电子卷宗查阅、OCR 复制卷宗内容。 支持常用数据中转区；本地资源管理器； 需支持当事人刷身份证后，在书记员笔录辅助的常用数据中转区自动加载当事人身份证信息 需支持笔录辅助区折叠和展开； 需支持多种笔录模板，根据案件类型、庭审用途可直观选择；	台	3

	需支持系统环境监测，异常告警； 需支持预开庭模式，在没有正式开庭之前，法官可正常浏览电子卷宗、笔录内容； 需支持笔录自动保存； 需支持笔录保存路径一键查看； 需支持法庭纪律播放和关闭； 需支持以消息形式查看法官或当事人对笔录的批注，并且支持一键生效到笔录内容里； 需支持对话框形式的即时消息通讯，支持和观摩端的即时消息通讯； 需支持从书记员系统单点登录到庭审直播点播系统； 需支持当庭光盘刻录模式和庭后刻录模式，支持本地刻录模式和集中刻录模式； 需支持当庭生成裁判文书，可以根据文书模板、开庭笔录、案件信息等内容自动生成裁判文书； 硬件配置至少满足以下功能： 尺寸：≥27 英寸 屏幕比例：16:9 响应时间：≤7ms 分辨率：1920x1080 可视角度：≥178° 屏幕亮度：≥250cd/m² 精准度 <0.4mm 触控：支持≥10 点触控 主机 处理器：≥8 核处理器 内存：≥8G 硬盘：≥128G 固态硬盘 操作系统：国产 摄像头----- 类型：单目摄像头 分辨率：≥500 万像素，1080P 分辨率输出 自动对焦：支持 可视角度：≥65°		
--	---	--	--

		UVC 协议：支持，免驱接入 指纹仪----- 传感器类型：半导体电容传感器 采集窗口尺寸：≥32*20mm 有效图像尺寸：≥12.8*18mm 分辨率：≥500 DPI 采集速度：≥ 6 帧/秒 符合公安部认证 高拍仪----- 扫描时间：≤ 1 秒 像素：≥500 万像素 图片模式：支持黑白、彩色、灰度、反色模式 图像色彩：≥24 位 输出格式：JPG，PDF，Word、TXT OCR 文字识别：支持 实物扫描：支持 图片处理：支持 补光灯：智能 LED 补光灯 身份证读卡器 蜂鸣器：支持 感应距离 0-50mm 通讯方式：支持 USB，RS232C 两种通信方式 最大感应距离 50mm 感应区面积：≥70*70mm 卡片与感应区平面最大张角：≥70 度 读取距离：≥ 5cm 读卡时间：≤ 1 秒 其它：具有掉电、过流、过压、短路保护功能		
1.3	法官庭审智能终端（信创）	1、主机与屏体为斜 L 型连体结构，主机与屏体可折叠； 2、机器全身为航空级铝合金材质，标配精细磨砂工艺，散热质感兼顾 3、具有≥800 万像素分辨率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可视角度≥77°，支持 UVC 协议 4、≥23.8 寸高亮真彩液晶宽屏	台	3

		5、屏幕分辨率 1920x1080；屏幕对比度 1000: 1 6、可视角度 89/89/89/89 (Typ.) 7、刷新频率为 60Hz 8、屏幕为触控显示屏，支持≥10 点触控。 9、操作系统：国产 10、处理器：国产 11、≥8G 内存容量，≥256G 固态硬盘 12、≥1 路 VGA 接口和≥一路 HDMI 接口，VGA 最高支持 1920*1080 输出，HDMI 最高支持 3840*2160@60Hz 输出 13、≥4 路 USB 接口：USB3.0 ≥2 个、USB2.0 ≥2 个 14、≥2 路网络接口 15、支持≥8 Ω 3W 功放喇叭 16、可根据需要配置键盘、鼠标，实现与标准 PC 一样的电脑功能 17、内置智慧庭审客户端软件：可以根据实际场景配置为法官或当事人角色，实现智慧庭审法官或当事人的应用功能。		
1.4	高清云台摄像机	1、采用≥1/2.8 英寸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16: 9 ≥400 万有效像素 2、视频格式支持 SDI/HDMI:1080p60/50/30/25/59.94/29.97、720p60/50/30/25/59.94/29.97 3、网络视频支持 1080p60/50/30/25 、720p60/50/30/25（高帧率，支持 H.264/265 编码） 4、采用≥20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镜头，光圈： F1.6~F3.5； 5、水平视角：3.2°（窄角）--58.7°（广角），焦距 f=4.7~94mm，信噪比> 52dB，最低照度可达 0.1 lux.，增益支持自动/手动，白平衡支持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 6、AE 控制支持自动/手动； 7、支持图像翻转，支持背光补偿，支持噪声抑制功能（3D NR） 8、颜色风格支持默认/珠宝/美颜/玉石≥4 种 9、安装方式支持正装/吊装/三脚架 10、云台 PTZ 控制支持 IR 遥控器/IP/RS232/RS485 4 种控制方式； 11、智能巡航模式：实现一条线路上来回转动 12、图像抓拍：IE 界面一键抓拍，保存本地 13、菜单翻转：支持菜单翻转	台	3

		14、控制协议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自动配对 15、控制接口支持 RS232/RS485（支持红外透传和级联，方便工程安装使用） 16、预置位可支持≥256 个（遥控器≥9 个预置位，带开机守望功能） 17、水平旋转角度：水平转动：±170 度；俯仰转动：-30 度~+90 度，云台控制速度：水平：0.1-100° /秒；俯仰：0.1-60° /秒 ； 18、支持多种网络协议：支持 ONVIF、GB/T28181、RTSP、RTMP 协议；支持 RTMP 推送模式，轻松链接流媒体服务器(Wowza、FMS)；支持 RTP 组播模式，支持网络全命令 VISCA 控制协议 19、音频输入接口：3.5mm Line In 支持 AAC、G711 音频编码格式，支持 8000、16000、32000、44100、48000 音频采样频率；		
1.5	高清一体化摄像机	1、采用传感器≥1/2.8 英寸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 16: 9 ≥210 万有效像素 2、视频格式支持 1080P60/50/30/25 、720P60/50;1080P59/29;720P59/29; 3、采用≥20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镜头，光圈： F1.6~F3.5; 4、镜头参数：F1.6~F3.5, f=5.5~110mm; 水平视角：58.7°（广角端）~2.9°（远端）; 5、支持 3G-SDI、HDMI、USB3.0、IP 四路视频接口输出图像; 6、支持 SDI 和 HDMI 独立输出不同视频格式; 7、支持一键视频格式切换; 8、支持视频图像冻结功能; 9、支持中英文菜单; 10、USB 参数：支持 MJPG/YUY2/H.264 三种编码方式,支持 UVC1.1 通讯协议，最大支持 1080p60 输出 ； 11、网络参数：支持 H.264/H.265 编码，支持 ONVIF、RTSP、RTMP 协议；支持 RTMP 推送模式，轻松链接流媒体服务器(Wowza、FMS)；支持 RTP 组播模式，支持网络全命令 VISCA 控制协议 12、VISCA、PELCO-D、PELCO-P TCP/IP、HTTP、RTSP、RTMP、DHCP、ONVIF, NDI, 网络 VISCA. VISCA OVER IP 控制协议 13、视频编码：MPEG/YUY2/H.264/H.265 ； 14、音频参数：1 路 3.5mm Line In 输入 ，AAC、MP3、G711 音频编码，音频采样频率 8000、16000、32000、44100、48000;	台	12
1.6	语音转写终端	1.全面的矩阵混音功能，24bit/48KHz 取样频率，高性能 A/D D/A 转换器和 32-bit 浮点 DSP 处理器；	台	3

		2. DSP 音频处理，内置自动混音台，包括混音和自动混音功能，具备混音分量控制功能，支持反馈消除； 3. 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 4. 输出每通道：≥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5. 每通道可独立设置中文名称； 6. 测试信号发生器，正弦波、粉噪、白噪，频率和电平可选； 7. 输入相位开关、静音开关、幻象供电开关； 8. 每通道输出静音开关，相位开关； 9. 中、繁、英≥三种语言灵活切换； 10. 一键显示所有功能模块； 11. 随机存储中文帮助文档及软件； 12. 中控代码随机生成；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一键复位功能； 13. 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 14. 同一台主机允许≥10 个用户管理，用户名可设置为中文； 15. 支持私有化网络部署，每个房间一台；设备安装过程中仅需配置 1 个 IP 地址，连接音频线，即可使用； 16. 设备名称可修改，允许中文名称； 17. 可编辑预置模式，新建、删除、修改，一键初始化，预置模式可存储至电脑及一键恢复； 18. 输入输出通道可独立设置颜色，一键恢复开关； 19. 模拟信号转为数字信号，支持≥12 路输入（平衡），支持网络≥12 路非混音输出（平衡）（单独输出以便用于语音识别分角色），多路音频同步到达（毫秒级） 20. 有摄像跟踪功能，可独立对一台摄像机进行预置位调整； 21. 方便快捷的网页控制：内置网页控制器，在 Windows、Android、iOS 等平台上皆可快速操作； 22. 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23. 直观形象、简洁易懂的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为客户带来快捷、实时的操作体验； 24. 设备无需光盘，自带安装软件，一台设备对于一个软件版本，解决因为安装光盘丢失以及多个软件版本混乱引起的问题； 25. 可扩展 USB 接口，可以实现设备升级功能，USB 音乐播放与录制功能；		
--	--	---	--	--

		26.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RS485 接口、标准以太网控制接口、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27. 支持网络接口传输音频；直接提供网络音频流，支持 Windows、信创等各类操作系统； 28. 支持 8~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 29. 每台设备具有永久使用权，配置设备的软件均不需要授权； ★30. 其他功能：支持在笔录模板中自动导入案件信息功能，无需手工录入操作；支持自动插入发言人角色，可与审判系统中案件基本信息关联；支持自动导入审判系统中本案的基本信息作为热词，无需人工录入；支持音频、语音转录文字相互关联，提供音视频与转录文字的同步笔录校对；支持转写过程中实时修改，可修改笔录区域支持编辑排版功能，包含文字增删改、复制、粘贴、字体调整、格式排版、打印设置等功能；支持在同一界面观看实时转录文字和修改后笔录；支持文尾、不插入、光标三种写入模式；支持无效词、口气词智能过滤；支持语音转录文字的全文导出；		
1.7	电容话筒	换能方式：电容式 指向特性：心型指向型（驻极体电容式） 频率响应：40Hz-16KHz 灵敏感度：-40dB±3dB（1KHz） 低频衰减：125Hz 6dB/OCTAVE 输出阻抗：≤75Ω 最大承受压力：135dB SPL 1KHz At1% T.H.D 信噪比：66dB. 1KHz AT 1PA 动态范围：111dB. 1KHz AT MAX SPL 电源供应：DC 3V DC48V 导线长度：≥10 米(平行式) 附件：防风海绵头 1 个	支	24
1.8	刑事被告话筒	单体：背极式驻极体 指向性：单指向 频率响应：40Hz-16kHz 灵敏度：-30dB±3dB（1dB=1V/Pa at 1kHz） 输出抗阻：200Ω±20%（at 1kHz） 最大声压级：130dB（THD≤1% at 1kHz） 信噪比：70dB（1KHz at 1Pa）	支	4

		动态范围：106dB（1kHz at Max SPL） 使用电源：11-48V 幻象电源（48V DC），2mA 输出接口：XLRM 三针公卡侬 咪管长度：1050mm”		
1.9	刑事被告显示设备	≥23.8 寸液晶显示	台	2
1.10	刑事被告显示设备落地支架	显示设备落地移动支架	台	2
1.11	HDMI 分配器	HDMI 一分四分配器	台	6
1.12	陪审员、当事人显示设备	≥23.8 寸液晶显示	台	12
1.13	大屏幕显示设备	4K 全高清液晶电视，屏幕≥55 英寸，带 HDMI 输入	台	6
1.14	安装支架	显示设备安装支架，可≥180° 翻转，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装方式。	套	6
1.15	信息发布展示一体机	面板尺寸 ≥21.5 英寸 显示比例 16:9 背光类型 LED 背光寿命 ≥30000Hrs 有效显示区域 ≥478.64*270.1mm（H×V） 可视角度 全视角 刷新频率 ≥60Hz 亮度 ≥350 cd/m² 对比度 ≥3000:1 信号接口类型 LVDS 最佳分辨率 1920*1080	台	3

		产品结构 纯平 主机 内置 喇叭 5W 8Ω 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15—50° C 储存湿度：-20—70° C 工作湿度：20%—90% 液晶输入接口 LVDS 主板接口 HDMI、VGA、USB、LAN、音频 安装方式 壁挂 配落地支架 散热方式 自然风冷 输入电压 110-220V 配置：国产化 CPU、内存：≥4G、硬盘：≥64G、集成网卡声卡		
1.16	扩音箱	频率响应：50Hz-19KHz 灵敏度(1W@1m)：96dB 标称抗阻：≤8Ω 额定功率：200 W AES, 800W peak 低音单元;1×8" (200mm)/voice coil LF 高音单元 :1×1.4" (44mm)/voice coil HF 扩散角度:90° ×60° 最大声压级: 119dB continuous, 126dB peak 连接插座:2×Speakon NL4	只	12
1.17	专业功放	技术参数 输出功率:4X250W（主声道）（8Ω） 频率响应 20Hz-20KHz 失真率 ≤0.05% 音乐线路输入灵敏度：250mv 话筒线路输入灵敏度：5-100mv 输出灵敏度：0.775V 麦克风音质调整 ±8dB 信噪比 98Db ≥4路话筒输入，其中≥2路6.35座输入，其中≥2路带48V幻像电源平衡输入。	台	3

		≥3 组模拟输入，≥3 组立体声莲花座输入接口（AUX/BGM/DVD）。 ≥2 路数字输入，后板提供一路光纤和一路同轴数字信号输入接口。 ≥1 路蓝牙输入，内置 5.0 蓝牙播放器,可播放多种无损格式音乐。 ≥1 路 MP3 输入，功放支持 MP3 播放，可播放多种格式音乐。 ≥4 路功率输出，后板提供≥4 对红黑柱功率输出接口。 支持 USB 调音软件控制接口。 外置≥7 级话筒防啸叫按键，有效抑制话筒啸叫。		
1. 18	时序电源控制器	1、电力输入条件(单相 3 线)：AC90-260V 50-60HZ 两相（三线：零，火，地） 2、通道数量：≥8 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与 2 路万用插座直接输出 3、继电器受控输出最大承受单路功率/总功率(无功功率)：5000W/8000W 最大承受无功功率 4、输出电源插座规格：阻燃 ABS 材料，最大可承受 10A 电流黄铜材质，标准万用插座 5、功能特点功能特点：1. 顺序开启逆序关闭 2. 精准电压显示 3. 过流保护 4. 面板通道独立关闭 6、输出继电器触点电流：30A 277VAC 7、电路板规格：双面纤维板，主电源走线二次加厚加粗处理 8、供电规格：内置开关电源，适用全球电压 AC90-260V 50-60HZ 9、主电缆线规格：≥3*4 平方电缆线，总长度为≥1.5 米（无配电源输入插头） 10、开启类型：自复位型开关 11、单路独立开关功能：支持面板独立控制 12、功能显示电压显示表类型：红色数码管显示电压表	台	3
1. 19	打印机	国产打印、复印、扫描多功能一体机 有线网络打印 ≥50 页自动输稿 鼓粉分离设计 打印速度:不低于 30ppm(A4) 处理器:≥525MHZ 内存:≥256MB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台	3
1. 20	千兆网络交换	国产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采用自主可控芯片设计，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台	3

	机	光口，交流供电；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126Mpps/179Mpps；支持 Jumbo Frames 支持提供官网截图。 ★关键核心部件(如:CPU、转发芯片等)需满足收录进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图谱要求；且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证明国产化芯片；		
1.21	机柜	18U 标准机柜	台	3
1.22	布线材料与系统集成服务	1、包含音视频线缆、高清分量线缆，线槽等工程所需材料 2、本次设备安装调试等系统集成服务 3、与“一张网”对接联调联试服务	项	3
2	小法庭设备			
2.1	高清庭审主机	显示屏：≥1.5 英寸显示屏 按键：≥6 个前面板物理按键，支持功能自定义 编码协议：H.265，H.264(HP/MP/BP) 编码分辨率：CIF、4CIF(D1)、PAL、NTSC、480P、576P、720P、1080P、1920x1200，1280x800，1440x900，1366x768，1280x1024，1024x768，800x600 解码分辨率：CIF、4CIF(D1)、PAL、NTSC、480P、576P、720P、1080P、1920x1200，1280x800，1440x900，1366x768，1280x1024，1024x768，800x600 编解码路数：≥8 路编码，支持主码流、子码流，≥4 路解码 多画面：≥2 路合成画面，支持 1+1，1+3，4，1+5，1+7，9 画面等合成模式 编码协议：G.711A、G.711U、AAC-LC 采样率：8~48KHz 码率：8~320kbps 音频处理：DSP 音频处理器，支持反馈抑制 AFC、回声消除 AEC、噪声抑制 ANS、变声、语音激励、均衡、混音编组功能。 网络协议：TCP/IP 流媒体协议：TCP/UDP/RTSP/RTP/RTMP/ONVIF/H.323/SIP/HTTP 录制：≥10 路 并发：≥10 点并发 回放：录制文件从输出端口回放 切换特效：≥12 种切换特效 信息设置：支持设置录像文件名称、案件号、法官等基本信息； 硬盘：≥2T 标准 SATA 硬盘	台	3

		光驱：支持 USB 外置双光驱刻录 互动协议：RTSP/H. 323/SIP/RTMP 内置 MCU：≥4 点 1080P30 MCU 音频输入：≥8 路 MIC（平衡，带 48V 幻象供电）、≥3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 音频输出：≥3 路平衡输出、≥1 路 3.5mm 耳机监听口 视频输入：≥4 路 3G-SDI、≥4 路 HDMI 视频输出：≥2 路 HDMI ★中控：≥4 路 RS232、≥2 路 RS422、≥2 路 RS485、≥2 路 IR、≥2 路 IO 网络：≥1 路主控 RJ45 网口，≥1 路音频处理器 RJ45 网口 USB：≥2 路 USB2.0 检测：支持周边设备状态检测		
2.2	书记员 庭审智能终端 (信创)	智能终端 软件功能： 需支持书记员端系统流转时笔录编辑界面不切换； 需支持和河南法院现有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系统自动加载案件列表，支持具体案件快速检索； 需支持并案开庭模式、诉裁合并审理模式、不录像开庭模式、预批注模式、无庭审主机开庭模式、远程开庭模式、临时开庭模式、测试开庭模式； 需支持左看右写的笔录编辑辅助编辑模式，辅助功能涵盖相似笔录/历史笔录检索、一键复制；地址送达确认书编辑； 支持直接进行电子卷宗查阅、OCR 复制卷宗内容。 支持常用数据中转区；本地资源管理器； 需支持当事人刷身份证后，在书记员笔录辅助的常用数据中转区自动加载当事人身份证信息 需支持笔录辅助区折叠和展开； 需支持多种笔录模板，根据案件类型、庭审用途可直观选择； 需支持系统环境监测，异常告警； 需支持预开庭模式，在没有正式开庭之前，法官可正常浏览电子卷宗、笔录内容； 需支持笔录自动保存； 需支持笔录保存路径一键查看； 需支持法庭纪律播放和关闭； 需支持以消息形式查看法官或当事人对笔录的批注，并且支持一键生效到笔	台	3

	录内容里； 需支持对话框形式的即时消息通讯，支持和观摩端的即时消息通讯； 需支持从书记员系统单点登录到庭审直播点播系统； 需支持当庭光盘刻录模式和庭后刻录模式，支持本地刻录模式和集中刻录模式； 需支持当庭生成裁判文书，可以根据文书模板、开庭笔录、案件信息等内容自动生成裁判文书； 硬件配置至少满足以下功能： 尺寸：≥27 英寸 屏幕比例：16:9 响应时间：≤7ms 分辨率：1920x1080 可视角度：≥178° 屏幕亮度：≥250cd/m² 精准度 <0.4mm 触控：支持≥10 点触控 主机 处理器：国产 内存：≥8G 硬盘：≥128G 固态硬盘 操作系统：国产 摄像头----- 类型：单目摄像头 分辨率：≥500 万像素，1080P 分辨率输出 自动对焦：支持 可视角度：≥65° UVC 协议：支持，免驱接入 指纹仪----- 传感器类型：半导体电容传感器 采集窗口尺寸：≥32*20mm 有效图像尺寸：≥12.8*18mm 分辨率：≥500 DPI 采集速度：≥ 6 帧/秒		
--	--	--	--

		符合公安部认证 高拍仪----- 扫描时间：≤ 1 秒 像素：≥500 万像素 图片模式：支持黑白、彩色、灰度、反色模式 图像色彩：≥24 位 输出格式：JPG，PDF，Word、TXT OCR 文字识别：支持 实物扫描：支持 图片处理：支持 补光灯：智能 LED 补光灯 身份证读卡器 蜂鸣器：支持 感应距离 0-50mm 通讯方式：支持 USB，RS232C 两种通信方式 最大感应距离 ≥50mm 感应区面积：≥70*70mm 卡片与感应区平面最大张角：≥70 度 读取距离：≥ 5cm 读卡时间：≤ 1 秒 其它：具有掉电、过流、过压、短路保护功能		
2.3	高清一体化摄像机	1、采用传感器≥1/2.8 英寸高品质 HD CMOS 传感器，有效像素 16:9 ≥210 万有效像素 2、视频格式支持 1080P60/50/30/25 、720P60/50;1080P59/29;720P59/29; 3、采用≥20 倍光学变焦，≥12 倍数字变焦镜头，光圈： F1.6~F3.5; 4、镜头参数：F1.6~F3.5, f=5.5~110mm; 水平视角：58.7° (广角端)~2.9° (远端); 5、支持 3G-SDI、HDMI、USB3.0、IP 四路视频接口输出图像; 6、支持 SDI 和 HDMI 独立输出不同视频格式; 7、支持一键视频格式切换; 8、支持视频图像冻结功能; 9、支持中英文菜单; 10、USB 参数：支持 MJPG/YUY2/H.264 三种编码方式,支持 UVC1.1 通讯协议,	台	12

		最大支持 1080p60 输出 ； 11、网络参数：支持 H.264/H.265 编码，支持 ONVIF、RTSP、RTMP 协议；支持 RTMP 推送模式，轻松链接流媒体服务器 (Wowza、FMS)；支持 RTP 组播模式，支持网络全命令 VISCA 控制协议 12、VISCA、PELCO-D、PELCO-P TCP/IP、HTTP、RTSP、RTMP、DHCP、ONVIF, 网络 VISCA. VISCA OVER IP 控制协议 13、视频编码：MPEG/YUY2/H.264/H.265； 14、音频参数：1 路 3.5mm Line In 输入 ， AAC、MP3、G711 音频编码，音频采样频率 8000、16000、32000、44100、48000；		
2.4	语音转写终端	1. 全面的矩阵混音功能，24bit/48KHz 取样频率，高性能 A/D D/A 转换器和 32-bit 浮点 DSP 处理器； 2. DSP 音频处理，内置自动混音台，包括混音和自动混音功能，具备混音分量控制功能，支持反馈消除； 3. 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 4. 输出每通道：≥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限幅器； 5. 每通道可独立设置中文名称； 6. 测试信号发生器，正弦波、粉噪、白噪，频率和电平可选； 7. 输入相位开关、静音开关、幻象供电开关； 8. 每通道输出静音开关，相位开关； 9. 中、繁、英≥三种语言灵活切换； 10. 一键显示所有功能模块； 11. 随机存储中文帮助文档及软件； 12. 中控代码随机生成；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一键复位功能； 13. 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 14. 同一台主机允许≥10 个用户管理，用户名可设置为中文； 15. 支持私有化网络部署，每个房间一台；设备安装过程中仅需配置 1 个 IP 地址，连接音频线，即可使用； 16. 设备名称可修改，允许中文名称； 17. 可编辑预置模式，新建、删除、修改，一键初始化，预置模式可存储至电脑及一键恢复； 18. 输入输出通道可独立设置颜色，一键恢复开关； 19. 模拟信号转为数字信号，支持≥12 路输入（平衡），支持网络≥12 路非混音输出（平衡）（单独输出以便用于语音识别分角色），多路音频同步到	台	3

		达（毫秒级） 20. 有摄像跟踪功能，可独立对一台摄像机进行预置位调整； 21. 方便快捷的网页控制：内置网页控制器，在 Windows、Android、iOS 等平台上皆可快速操作； 22. 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23. 直观形象、简洁易懂的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为客户带来快捷、实时的操作体验； 24. 设备无需光盘，自带安装软件，一台设备对于一个软件版本，解决因为安装光盘丢失以及多个软件版本混乱引起的问题； 25. 可扩展 USB 接口，可以实现设备升级功能，USB 音乐播放与录制功能； 26.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RS485 接口、标准以太网控制接口、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27. 支持网络接口传输音频；直接提供网络音频流，支持 Windows、信创等各类操作系统； 28. 支持 8~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 29. 每台设备具有永久使用权，配置设备的软件均不需要授权； ★30. 其他功能：支持在笔录模板中自动导入案件信息功能，无需手工录入操作；支持自动插入发言人角色，可与审判系统中案件基本信息关联；支持自动导入审判系统中本案的基本信息作为热词，无需人工录入；支持音频、语音转录文字相互关联，提供音视频与转录文字的同步笔录校对；支持转写过程中实时修改，可修改笔录区域支持编辑排版功能，包含文字增删改、复制、粘贴、字体调整、格式排版、打印设置等功能；支持在同一界面观看实时转录文字和修改后笔录；支持文尾、不插入、光标三种写入模式；支持无效词、口气词智能过滤；支持语音转录文字的全文导出；		
2.5	电容话筒	换能方式：电容式 指向特性：心型指向型（驻极体电容式） 频率响应：40Hz-16KHz 灵敏度：-40dB±3dB（1KHz） 低频衰减：125Hz 6dB/OCTAVE 输出阻抗：≤75Ω 最大承受压力：135dB SPL 1KHz At1% T.H.D 信噪比：66dB. 1KHz AT 1PA	支	24

		动态范围：111dB.1KHz AT MAX SPL 电源供应：DC 3V DC48V 导线长度：≥10 米(平行式) 附件：防风海绵头 1 个		
2.6	HDMI 分配器	HDMI 一分四分配器	台	6
2.7	法官、陪审员、当事人显示设备	≥23.8 寸液晶显示器	台	15
2.8	大屏幕显示设备	4K 全高清液晶电视，屏幕≥55 英寸，带 HDMI 输入	台	6
2.9	安装支架	显示设备安装支架，可≥180° 翻转，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装方式。	套	6
2.10	信息发布展示一体机	面板尺寸 ≥21.5 英寸 显示比例 16:9 背光类型 LED 背光寿命 ≥30000Hrs 有效显示区域 ≥478.64*270.1mm (H×V) 可视角度 全视角 刷新频率 ≥60Hz 亮度 ≥350 cd/m ² 对比度 3000:1 信号接口类型 LVDS 最佳分辨率 1920*1080 产品结构 纯平 主机 内置 喇叭 5W 8Ω 环境参数 工作温度：-15—50° C 储存湿度：-20—70° C 工作湿度：20%—90% 液晶输入接口 LVDS	台	3

		主板接口 HDMI、VGA、USB、LAN、音频 安装方式 壁挂 配落地支架 散热方式 自然风冷 输入电压 110-220V 配置：国产化 CPU、内存：≥4G、硬盘：≥64G、集成网卡声卡		
2.11	扩声音箱	频率响应：50Hz-19KHz 灵敏度(1W@1m)：96dB 标称抗阻：≤8Ω 额定功率：200 W AES, 800W peak 低音单元;1×8" (200mm)/voice coil LF 高音单元 :1×1.4" (44mm)/voice coil HF 扩散角度:90° ×60° 最大声压级: 119dB continuous, 126dB peak 连接插座:2×Speakon NL4	只	12
2.12	专业功放	技术参数 输出功率:4X250W（主声道）（8Ω） 频率响应 20Hz-20KHz 失真率 ≤0.05% 音乐线路输入灵敏度：250mv 话筒线路输入灵敏度：5-100mv 输出灵敏度：0.775V 麦克风音质调整 ±8dB 信噪比 98Db ≥4 路话筒输入，其中≥2 路 6.35 座输入，其中≥2 路带 48V 幻像电源平衡输入。 ≥3 组模拟输入，≥3 组立体声莲花座输入接口（AUX/BGM/DVD）。 ≥2 路数字输入，后板提供≥一路光纤和≥一路同轴数字信号输入接口。 ≥1 路蓝牙输入，内置 5.0 蓝牙播放器,可播放多种无损格式音乐。 ≥1 路 MP3 输入，功放支持 MP3 播放，可播放多种格式音乐。 ≥4 路功率输出，后板提供≥4 对红黑柱功率输出接口。 支持 USB 调音软件控制接口。 外置≥7 级话筒防啸叫按键，有效抑制话筒啸叫。	台	3

2.13	时序电源控制器	1、电力输入条件(单相3线): AC90-260V 50-60HZ 两相(三线: 零, 火, 地) 2、通道数量: ≥ 8 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与 2 路万用插座直接输出 3、继电器受控输出最大承受单路功率/总功率(无功功率): 5000W/8000W 最大承受无功功率 4、输出电源插座规格: 阻燃 ABS 材料, 最大可承受 10A 电流黄铜材质, 标准万用插座 5、功能特点功能特点: 1. 顺序开启逆序关闭 2. 精准电压显示 3. 过流保护 4. 面板通道独立关闭 6、输出继电器触点电流: 30A 277VAC 7、电路板规格: 双面纤维板, 主电源走线二次加厚加粗处理 8、供电规格: 内置开关电源, 适用全球电压 AC90-260V 50-60HZ 9、主电缆线规格: $\geq 3 \times 4$ 平方电缆线, 总长度为 ≥ 1.5 米(无配电源输入插头) 10、开启类型: 自复位型开关 11、单路独立开关功能: 支持面板独立控制 12、功能显示电压显示表类型: 红色数码管显示电压表	台	3
2.14	打印机	国产打印、复印、扫描多功能一体机 有线网络打印 ≥ 50 页自动输稿 鼓粉分离设计 打印速度: 不低于 30ppm(A4) 处理器: ≥ 525MHZ 内存: ≥ 256MB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台	3
2.15	千兆网络交换机	国产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采用自主可控芯片设计,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光口, 交流供电; 交换容量 ≥ 672Gbps/6.72Tbps, 包转发率 ≥ 126Mpps/179Mpps; 支持 Jumbo Frames 支持提供官网截图。 ★关键核心部件(如:CPU、转发芯片等)需满足收录进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图谱要求; 且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证明国产化芯片;	台	3
2.16	机柜	18U 标准机柜	台	3
2.17	布线材	1、包含音视频线缆、高清分量线缆, 线槽等工程所需材料	套	3

	料与系统集成服务	2、本次设备安装调试等系统集成服务 3、与“一张网”对接联调联试服务		
--	----------	---------------------------------------	--	--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若涉及品牌或型号或其他标识，仅供投标单位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本次投标人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质保期_____，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投标内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价格折扣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时使用)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否)
备 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一）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五、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一）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 说明	备注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设备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照抄、复制招标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偏差情况填写“负偏离”或“正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综合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q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